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3-024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独立董事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投票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 顾亮  | 7 | 7 | 0 | 0 | 通讯 | 全部同意 | 4 | 4 |
| 李美文 | 7 | 7 | 0 | 0 | 通讯 | 全部同意 | 4 | 4 |
| 王月虎 | 6 | 6 | 0 | 0 | 通讯 | 全部同意 | 3 | 3 |

注：王月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 意见类型 |
|----|-----------|------------------------|--|------|
| 1  | 2022.3.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2  |           |                        |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3  |           |                        |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4  | 2022.4.2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过程                   | 同意   |
| 5  |           |                        | 《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 6  |           |                        |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7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8  |           |                        | 《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9  |           |                        |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10 |           |                        |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11 |           |                        |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12 | 2022.8.19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13 |           |                        |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14 |           |                        |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同意   |
| 15 | 2022.12.1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
| 16 | 2022.1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 17 |  |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       | 同意 |
| 18 |  |  |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 |

###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战略、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和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2022 年度，我们在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认真审核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和财务审计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以及山东证监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北交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等，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亮、李美文、王月虎  
2023 年 4 月 21 日